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辞职
暨补选董事并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
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财务总监陈丹萍递交的辞呈。陈丹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一、董事、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陈丹萍	董事、财务总监、薪酬与考	2025 年 8 月 28 日	2027 年 9 月 1 日	个人原因	否		否

	核 委 会 委 员、战 略委员 会委员						
--	---------------------------------	--	--	--	--	--	--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陈丹萍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丹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陈丹萍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因陈丹萍女士的辞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以及部分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因此，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履职前，陈丹萍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在此，本公司对陈丹萍女士在任职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相关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冯一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冯一东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冯一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冯一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沈伟益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拟补选冯一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如冯一东先生被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则调整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尤建义（主任委员）、陈琪、沈伟益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蒋巍（主任委员）、陈琪、沈伟益

审计委员会委员：蒋巍（主任委员）、陈琪、冯一东

提名委员会委员：陈琪（主任委员）、尤建义、蒋巍

冯一东先生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沈伟益女士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他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调整将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后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冯一东先生，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海县第一建筑公司施工员、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天普有限材料技术部部长、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材料技术部部长。

冯一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冯一东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 2：财务总监简历

沈伟益女士，198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平湖星达窗饰制品有限公司出纳、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财务副总。

沈伟益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沈伟益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